

复旦大学本科生选课、退课和免听课程规定

(二〇一七年八月修订)

根据《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对本科生选课、退课和免听课程作如下规定：

一、选课

1. 学生在选课前，应认真阅读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指导性修读计划，根据培养方案、指导性修读计划及导师的指导意见进行选课。

2. 学生每学期完成注册手续后，其选课方为有效；未选课者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及考核。

3. 选课时间为每学期期末至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之间，具体以每学期教务处通知为准。

4. 学生进入本科生选课系统后，应注意“复旦大学教务系统选课说明”的提示，并根据提示进行选课。

5. 学生在同一学期不得重复选修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对已选定的课程，必须参加相应课程的教学活动。

6. 因故未选上本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必修课程的学生，可以在开学后通过选课系统提交选课事务申请，由开课院系视教学资源容量情况予以处理。逾期不予受理。

7. 学生每学期选课的总量不得超过 32 学分。第一至第四学期，学生修读课程每学期应不少于 20 学分。上述学分不包括第二专业、第二学位课程。

8. 学生选课必须由本人完成，委托他人选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9. 未经授权和许可非法获取他人选课数据，或对他人的选课数据进行修改、添加、删除的，均属于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的行为，根据《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将受到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二、退课

1. 开学后两周内，学生经试听可对所选课程进行调整。开学两周后，如所选课程确实不适合自己的修读、需要提前终止课程学习的，学生可于学期中根据教务处网站上的通知在选课系统内提交退课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他时间，教务处不受理退课事宜。

2. 对于有明确说明不允许在学期中退课的课程（比如体育课等），学校不接受学生的期中退课申请。

3. 学生于学期中退课的，须根据所退课程的学分数缴纳修读费。其中，自费留学生修读费 300 元/学分，其他学生修读费 130 元/学分。

三、免听课程

1. 学生对于尚未正式修读、但对所选课程已基本掌握教学内容、通过自学能达到该课程教学要求的，经任课教师考核通过并经院系教学院长（系主任）审核同意后，可申请免听该课程。学生申请免听课程的，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教务处学务管理办公室（注册考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由教务处代为选入相应课程。

2. 学生如需申请免听重修课程的，可通过选课系统中的“重修免听”方式选入相应课程，同时务必在开学两周内经任课教师同意并在申请表上签署同意意见。该申请表需于规定时间内交至教务处学务管理办公室（注册考务中心）备案。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合格申请表的，该重修课程将被删除。

3. 获准免听课程者，除任课教师同意免听的部分外，学生应按照任课教师要求，按时参加包括平时作业、小测验、考试、论文等相关教学活动。

4. 每位学生一学期免听课程总数不得超过三门。

5. 免听课程选课同样在教务管理系统予以记录。学生免听课程考试不合格或未参加考试的，成绩记载为不合格。